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4月1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上述事項經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定批准，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2022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70,6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5,100萬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物料及服務2022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228,2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5,600萬元。

由於本公司創新商業模式的開展及中國寶武專業化整合，需對原協議中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增加交易種類及金額，同時上調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原材料、生產材料及服務的金額。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2年7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增加「固體廢棄物」品種及服務種類，並約定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產品及／或服務，2022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2,385,6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2,802,600萬元；同時，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2022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4,777,3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5,358,300萬元。除上述變動外，原協議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5.51%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4月1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上述事項經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定批准，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2022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70,6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5,100萬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物料及服務2022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228,2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5,600萬元。

由於本公司創新商業模式的開展及中國寶武專業化整合，需對原協議中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增加交易種類及金額，同時上調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原材料、生產材料及服務的金額。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2年7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增加「固體廢棄物」品種及服務種類，並約定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產品及／或服務，2022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2,385,6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2,802,600萬元；同時，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2022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4,777,300萬元；2023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5,358,300萬元。除上述變動外，原協議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2年7月8日

訂約方

(1) 中國寶武；及

(2) 本公司

主要標的

- (i)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及
 - (c)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境綠化服務等。
- (ii) 本公司同意(自身及／或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 (b)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先決條件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須待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交易期限

協議生效後至2023年12月31日。

價格

服務及供應協議項下的價格標準及支付條款仍然適用。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補充協議項下新增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市場定價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金額上限

根據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在上述交易期間的總額根據下方表格調整，總共不超過人民幣5,188,200萬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在上述交易期間的總額根據下方表格調整，總共不超過人民幣10,135,600萬元。

經補充協議調整，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及／或物料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小計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1,670,600	2,005,100	3,675,700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 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715,000	797,500	1,512,500
小計	<u>2,385,600</u>	<u>2,802,600</u>	<u>5,188,200</u>

經補充協議調整，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物料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小計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物料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4,044,600	4,668,200	8,712,800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257,400	258,500	515,900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境綠化服務等		475,300	431,600	906,900
小計		<u>4,777,300</u>	<u>5,358,300</u>	<u>10,135,600</u>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定：

- (i) 適用於有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
- (iii)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 (iv) 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過往交易的金額。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2020年服務和 供應協議生效日 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天然氣、 鋼坯、鋼材、生鐵等	243,356.3	672,257.3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物料與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2020年服務和 供應協議生效日 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396,930.1	633,528.5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22,370.5	77,001.0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38,183.5	100,440.4

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有利於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優勢、渠道、資源，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或服務，對確保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種類亦有利於公司創新商業模式的開展及中國寶武專業化整合。一方面，中國寶武集團可為公司提供前述產品及／或服務供應，亦可為公司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有利於公司未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另一方面，根據前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5.51%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張文學先生、賴曉敏先生及周平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2020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和供應協議」或「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2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